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琼01强清44号

2024年6月3日，本院作出(2024)琼01清申55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海南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博杰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南博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张雪云，清算组成员刘敏、史笑笑、李昕蔚、王文杰、陈嘉欣、刘颖。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和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